

湖南理工学院教务处

湖理工教〔2020〕49号

关于公布2020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及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报送2020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湘教通〔2020〕131号）和《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132号）文件精神，按照《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及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湖理工教〔2020〕41号）的具体要求，学校组织了2020年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和2020年度项目结题评审工作。经本人申请、院部初评推荐、专家评审、学校批准、公示等环节，现将立项及验收结果公布如下：

一、立项。本次立项114个项目，其中重点项目67个被推荐为2020年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见附件1），请各学院迅速通知和督促各项目尽快开展研究，认真做好相关项目的管理工作。

二、结题验收。本次达到结题要求的国家级、省级、校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共计 124 项（见附件 2）。结题项目可按规定使用完全部经费，报账流程见附件 3，结题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补贴将在本学期末按学校规定划拨至各教学学院（见附件 2）。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刊物发表文章的校级结题项目可视情况给予版面费补助。

各学院应该充分利用好学生科研创新平台，不断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训练，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纳入人才培养的总体计划之中，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此基础上，组织优秀学生团队申报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等活动，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第六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不断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附件：

1、湖南理工学院 2020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汇总表

2、湖南理工学院 2020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情况汇总表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账指南

教 务 处

2020 年 7 月 7 日

附件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账指南

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可以报销资助经费，安排如下：

1、审核时间地点：工作日上班时间，教务处实践办。

2、经费额度：理工科类重点项目 1000 元，一般项目 800 元，文科类重点项目 800 元，一般项目 600 元，培育项目无经费资助。

3、报账方式：必须持正规发票报账，建议项目组平时多收集所开销费用相关发票（餐票除外），如交通票、邮寄费、书籍发票、电子音像发票、文印发票等，耗材、文具等类型发票需出具相关明细。

将发票分类粘在粘贴单上，交通票为一类，其他票据为一类。

4、报账流程：项目主持人签字（须注明项目名称）→指导教师签字→教务处实践办（办公楼 209 室）审核、签字→教务处分管副处长（办公楼 209 室）签字→教务处处长（办公楼 202 室）签字→计财处报账大厅报账（办公楼 215 室）。

5、指导教师有义务指导学生报账。